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

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

三、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方式及甄選時間：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招考次別、時間說明如下：

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 招考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第 2 次招考 招考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第 3 次招考 招考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報考人員請招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口試順位由學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報名應備證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五)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六) 委託書
- (七) 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口試【占 60%】及書面資料審查【占 40%】。

七、甄選地點：本校 1 樓教室。試場於當天公佈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八、甄選名額：

正取 10 名，依順位列冊，另備取若干名。

甄選名額	備註
10 名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上班日計算。 2. 班級學生年級依學生實際報名狀況而定，由學校彈性調整。 3. 教師配置統一由本校教務處編排。 4.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5.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九、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學年度結業式當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放榜：

甄選完畢後，於甄選當日下午 7：00 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ymps.tc.edu.tw/xoops/>)。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聘期及核薪：

1. 112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2 學年度結業式當日止(六年級班級至畢業當日止)，若學生數過少減班或經費用罄時，無條件終止聘約。倘上級單位規定國小停課，亦同步暫停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期間不支薪。
2. 試用期一個月，若無法勝任，無條件終止聘約。
3. 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上課對象及時間：對象為本校學生，每日放學後至當日下午 6 點。

十三、授課內容：能盡職進行課業輔導、閱讀教育、團康體能活動、藝文活動等。

十四、聯絡方式：

本校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二段 100 號。

學校電話：(04) 2270-1567#711

聯絡人：註冊組長黃湘文老師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一、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二、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三、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有 無

特此切結，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今委託 代為報名，並願意負起
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於報名時一併審驗。